

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

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以本校名義從事專業領域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總額：獎勵金最高五萬元以2名為上限，四萬元3名為上限，三萬元以5名為上限；二萬元以8名為上限，一萬元以12名為上限。獎勵類別分以下二類：

一、專業競賽類：須為決賽，獲獎文件必須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，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，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

二、藝術展演類：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、展覽與表演等，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積分參考表計算如附件，如有例外者，提案送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討論。

團隊競賽、聯合發表或展演，由一位申請人提出，並提出全體同意確認之貢獻比例表，獎勵金依權重分配。

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9月底為原則（依公告日為準）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出前一學年度之成果，由系統彙整後，經申請人所屬之院務會議或院教評會確認積分總額，續送學審會討論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，依「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執行。

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